

##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